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代码:163172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安內存证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通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甘肃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业特集团")持有的金额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徽酒"或"标的公司")152,177,9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29,9999%,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7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836,787,253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 后,渡园股份将持有金额面 152,177,9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29,9999%,成为金徽酒控股股东。公司与甘肃业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公司任助特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c.com.cn 披露的上海海园旅游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小居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羧固族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告编号:临2020-04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 告編号:临2020-045)、《上海豫园旅游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0年7月[6]日("签署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2)甘肃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亚特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豫园股份与亚特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豫园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 2020-045 号《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双方经充分协商,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最迟期限、排他及违约责任

1.最迟期限,排他及违约责任
1.1.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3款所述最迟期限推迟调整为2020年7月[22]日,其中,豫园股份审议本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应不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否则本条约定最迟期限应当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第3.3款其他部分内容不变。
1.2如于最迟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仍未能豁免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转让方应继续促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锁定豁免并继续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期及届满后的一个月(以下简称"禁止转让

用"),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上述禁止转让期届满后六(6)个月内,转让方向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3.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3.8.3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3.8.3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本次提名,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本次提名,推荐出的重新。第一篇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1.4.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 5.1.1 条和第 5.1.8 条。
1.5.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 5.2.3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5.2.3 受让方定对法体次交易完成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该等对是成了实现的重要,受让方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该等对最近的重要。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6.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6.2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6.2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白权拒绝支付的未支付的款项,转让旁边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胜偿受让方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金。"
1.7.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7.1 条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在投现来较中直接抵扣上达违约金、赔偿金。"1.7.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7.1 条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可直接抵扣上达违约仓。若届时目标股份已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在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该多分对价。6.3 转让方应立即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
2.通知及其他

2.1.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可以通过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发送至如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特快专递或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发送后两(2)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 方式发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2.2.如经受让方判断本次交易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双方应于目标股份交 割前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双方应共同确保参与本次交易的双方及时准备和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

3.补充协议效力和一般性条款

3.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3.2.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的变更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任何不一致 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应继续适用原协议的条款。 3.3.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5)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监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

3、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参加了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 309,000 万元竞得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黑墨营 101 号南地块(编号 NO.2020G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 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 目。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黑墨营 101 号南地块(编号 NO.2020G22)东至规划文八 路,西至北苑东路,南至空地,北至规划文四路。土地面积:地上84130.2平方米,地门 15522.84 平方米; 计容面积: 280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商办混合用地(Bb)。 出让年限: 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特此公告!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條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全同章《股份转让协议》之补本协议为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c.com.cn 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

100

10,000

注册贷本:10,000 力元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10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价、人民币/万元

単位:人民市/力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64.86
净资产	27,376.55
	2019年
营业收入	8,750.58
净利润	3,870.74

2、有限合伙人: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11 层 1107 至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 万	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31.40
净资产	2,552.41
	2019年
营业收入	1,115.12
净利润	927.09
3 有限会伙人,武	汉科特投资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晓健 注册资本:39,614,7288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9 层 1 室 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投资金与基金 管理:科技项目咨询: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宪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860.08
净资产	38,726.12
	2019年
营业收入	1,326.27
净利润	530.91

(一)截至公告日,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名称: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2.合伙协议主体:公司,武科投 宁波天堂硅谷、宁夏天堂硅谷
3.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设立时拟定出资规模:10,000 万元
5.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为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首轮实缴到账日为基金的成立日,自基金成立日起3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6.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积吸收公分方。不得从事收收公存存就变变积极收入后,不得从事收收公存等就会就会被发行基金)(不得从事收公分时,还有以下,不得从事收入有效或变积极,不得从事收入有效。

出资人级别 认缴出 认缴出资 资额 比例%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总计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情况 经各方一致协商,基金设立时基金公司合伙人东湖高新出资 6,000 万元,作为 有限合伙人;宁夏天堂硅谷出资 1,8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武科投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产被天堂硅谷出资 2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设立时的 拟定规模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60.00%。

上,下少月时已以入,公司出资占比 60.00%。 2、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并开立银行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80%作为首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除武科投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效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80%,即为首期出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全额缴付首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将书面通知武科投并提供各方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凭证,武科投将按上述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缴付出资。占期出资程序同首期出资。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内为开放期,无放期内则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增加投资。据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影增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设定地现有合伙人的公费出资额或影增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规定的对于增加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但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但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

权。义务: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 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对本基金

的债务按协议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的项目投资与退出灭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资金保管: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将委托符合《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武科规【2017】4号)要求的商业银行对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实施托管,以确保本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托管银行的选择及更换、《资金托管协议》的确认及签署由普通合伙人和武科投共同决定。武科投左托管银行账户内预留印鉴,本基金任何一笔资金拨付、均应取得武科投的同意,武科投应在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完整付款通知材料后五(5)日内完成审核。 (2)具体的托管办法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为准,托管账户内的任何现金支出均应遵守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之间的《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并符合引导基金要求。 (3)籽管银行对本合伙企业均抵管费。

间的《贷金托官师仪》》近的程序并付合与序基签要米。 (3)托管银行对本合伙企业受收托管费。 6、投资目标:基金重点投资于武汉市先进制造产业及医疗健康产业的初创期和 早中期企业。基金为权益类产品,以股权或其他形式投资于非上市公司,主要为先 进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科技型创新 型的非上市优质企业。(在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 期存款、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型的非上市优质企业。(在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7、投资限制:
(1)基金侧重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阶段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最终总实缴规模的60%。
(2)投资于武汉市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武科投出资额的2倍。(如基金开放期有其它政府引导基金人伙,本基金投资地域还须满足其返投要求,具体以后续开放为准);
(3)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30%,不得为被投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最终实缴总规模的20%(经全体合伙人人致同意的除外);
(4)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5)基金不得从即以下业务。(1)从事组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银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问第一生品、31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④带水及海、60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⑦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其他的投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宁波天经四票及以上通过方可视为通过。9、基金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出资实缴到位后,第一年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至空20年12月10日,以后每年12月10日收取上一自然年(上一年12月11日至当年12月10日期间)的管理费。任一管理费、安全公20年12月10日,以后每年12月10日收取上一自然年(上一年12月11日至当年12月10日期间)的管理费。任一管理费,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投计算。i为管理费率,基金投资期和设出出期的管理费率为2%,延长期仅如有的管理费率为1%。"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是指基金成立日至2020年12月10日,以应分2%,延长期仅如有的管理费率为1%。"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是指基金成立日至2020年12月10日,以应分企资。实验证规划,为2%,延长期仅如有的管理费率为1%。"管理费计提期间天数"是指基金成立百至2020年12月10日或上一个管理费计提日(不会)起至相邻的下一个管理费计提日(2)止的期间天数。

(含)止的期间天数。
10.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投资期结束后,可分配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先同全体合伙人按要缴出资比例。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交通选、如仍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贷比购承担。
12. 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本基金经营的;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基金经营的行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缴付出资的,武科投行使协议权利要求退伙的;《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借形。

的,武科技门民协议权可求不愿以报办。 依情形。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 退伙。《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法违规、违反《委托管理协议》或不作为、 失去资格条件或使本基金出现重大亏损,合伙人会议同意其退伙;其他法律或本协 议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聘请新的普通合伙人或

议约定的情形。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聘请新的普迪合伙人蚁解散本企业。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合理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按照该普通合伙人退伙处理。 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承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3.解散与清算: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50%),无法继续经营;

(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

(1)如果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合伙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则相关有限合伙人应向者性守约合伙人合计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总额 20%的赔偿金,于约合伙人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上述赔偿金(因履行引导基金拨付手续导致的武科投出资迟延或无法出资的将不构成其违约,武科投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违反本协议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的遗约责任:有限合伙人大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1、投资的目的 基金公司的投资目的为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符合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的股权 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主要以股权、可转债形式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或盈利模 式创新型中小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 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和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措施风险。

2、存在的风险及措施风险 (1)基金公司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寻得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措施,公司将强化对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定期核查投资项目可行性,适时动态进行调整,同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管理,强化整合、形成合力,实现公司预期的投资目标。 (2)按照协议因履行引导基金拨付手续导致的武科投出资迟延或无法出资的格不构成其违约,武科投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武科投因上述原因未能出资,公司出资所占基金份额,将达到75%,公司将对基金进行并表。 措施,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加强募资能力,提升整体基金规模,降低公司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措施: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加强募资能力,提升整体基金规模,降低公司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3.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公司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进行投资,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 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基金投资领域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备查文件 《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转此小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水担个别及建市贡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上限为 50,936,721 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 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

相次、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线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设案》。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的有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4、公미小時任下处期間則则成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知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

的 1 倍	iz i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按回购 股份数量上限计 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25,468,361	0.75%	不超过 7,895.19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 债	25,468,360	0.75%	不超过 7,895.19 万元	股份方案之日 起 12 个月内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过 15,790.38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

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司外流统统法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

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 元 / 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 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 25,468,361 股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25,468,360 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468,361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95,781,424	100%	3,370,313,063	99.25%		
	合计	3,395,781,424	100%	3,395,781,4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为准。若公司未	能实施员工持股	设计划或股权激励	动计划、或转换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2.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34 亿元,货币资金为 37.29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790.38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8%、2.96%、4.23%。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购购不会对必需要。对于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购购不会对公司的营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和益、促进公司的长元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市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中资价。

95: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 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

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巾场探纵,任凹购期间也个仔住增级打印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规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股份多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批准有关证券账户。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封任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4.如监管部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 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报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如出规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